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育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育銓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育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繕之處，逕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 千元、2 千元或3 千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亦規定甚明。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

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張育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雖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完畢，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仍屬合法。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蔚然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編號1-6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已執畢		
犯罪日期	111/12/07	111/12/10	112/04/24
偵查(自訴)	士林地檢112年	士林地檢112年	臺北地檢112年

01

)機關年度 案號		度毒偵字第852 號、112偵1212 0號	度毒偵字第852 號、112偵1212 0號	度毒偵字第130 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378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378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604號
	判 決 日 期	112/08/28	112/08/28	112/09/0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378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378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60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9/26	112/09/26	112/10/03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375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375 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760 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編號1-6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已執畢		
犯罪日期	112/04/26採尿	112/02/04	112/02/04

01

		前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130 4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372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372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604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785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785號
	判決日期	112/09/05	112/10/03	112/10/0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1604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785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7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0/03	112/11/07	112/11/07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760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799 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799 號

02

編號	7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06/25		

偵查(自) 機關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452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 2412號		
	判 決 日 期	113/05/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 241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27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023 號		